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 970/E774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新城 B 區東側規劃的佈置與早年提出的政法區興建計劃，其樓宇高度和用地規劃基本一致。
2. 位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地段的檢察院大樓建造工程將分兩期進行，第一期為建造大樓的地基、地庫結構，施工期約為 600 工作天，預計 2017 年第一季動工；第二期為上蓋主體建築，現時相關設計正加緊進行中，將會配合第一期工程的完成進行招標建造。該大樓佔地面積約 2,200 平方米，共規劃地庫兩層、樓高八層，供檢察院臨時使用。

新城 B 區政法區目前是規劃用作興建行政部門和司法機關的辦公大樓，這些樓宇的具體分配事宜，將因應各部門的實際需求而作出安排。

3. 土地工務運輸局一直按照實際情況需要，尋找合適的可用土地，作為興建政府設施之用。與此同時，在落實公共工程施工方案前，工務部門會通過跨部門會議與將來的使用部門溝通，收集各方數據，按其實際需要進行設計，以配合不同部門的使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用需要。未來，將會根據各部門實際需求，適時檢討日後政府辦公設施的具體分配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 Zhao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